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刘杰先生，副总经理王利姣女士、郝明霞女士、雷鹏先生、孙军训先生、贺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雷鹏先生，财务总监孙军训先生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提名、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2016 年 6 月 17 日